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

学生党总支入党申请人社会实践考察项目认定细则

（修订时间2017年3月7日）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学生入党申请人考察的规范化、制度化、体制化，使社会实践活动在学院党员发展工作中充分发挥育人功能，经信息资源管理学院党委委员会讨论，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1.2社会实践考察项目认定对象为信息资源管理学院在校本科生中的入党申请人。申请人在提交入党申请书时，必须是年满18周岁的共青团员。

1.3社会实践考察项目认定工作由院学生党总支在院党委的指导下协调分团委学生会、各级党支部、各班团支部展开，各有关部门应具体做好社会实践的安排、落实及活动的动员、部署、组织、总结等工作，学生党总支将负责对实践活动中取得的成果进行论证、鉴定和评选，而后给予相应认证。

**第二章 内容和形式**

2.1社会实践考察项目认定的范围包括：理论学习类（学校和院学生党总支组织的各项学习、参观）；文体素养类（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赛事、军事训练）；志愿服务类（志愿公益活动、各项活动后勤）；社会实践类（论文竞赛、学术讲座、社会实践、科研项目）；班级建设类（班委会团支部工作、学院组织的各项班级赛事）项目等。

2.2社会实践考察项目认定的形式以分类累积分数为主，满分为4.0，入党申请人的得分由理论学习类、文体素养类、志愿服务类、社会实践类与班级建设类五类项目分数相加所得。

**第三章 项目考核与认定**

3.1学生党总支于每学期党员发展工作之前的两周将入党申请人考察表下发至各个支部，各个支部下发至各入党申请人，个人携表格到有关部门进行社会实践考察项目栏的填写。入党申请人于两周内将考察表与能证明考察项目的相关证书一并交回各个支部，由支部收齐后交回党总支。

3.2社会实践考察各类项目分数计算方法如下：

3.2.1理论学习类项目包括学校和学院党总支组织的理论学习、考察参观、先进性学习等活动，具体有参加理论学习、参观考察等活动（需有学院学生管理系统认证或取得相关证明）；在校期间所获各级优秀团员、三好学生荣誉称号（以所获得证书为认证依据）。该类项目认定次数大于或等于5次可获评满分，少于5次按比例得分，该类项目满分为1.0。

3.2.2文体素养类项目包括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赛事，参与文艺或体育赛事、军事训练以及学院组织的文艺活动（包括健美操大赛、12.9合唱比赛、五四群舞、新生运动会、全校运动会、趣味运动会等），该类项目认定次数大于或等于5次可获评满分，少于5次按比例得分，该类项目满分为1.0。注：同时参加过健美操和五四群舞大赛；新生运动会单项取得前三名；全校运动会单项前八名;军训获得团嘉奖、连嘉奖，红船领航项目获得荣誉证书该项目可获得满分。

3.2.3志愿服务类项目包括学校与学院组织的各项志愿公益活动与学院各项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具体有参与志愿公益活动；参与后勤保障工作；在校期间获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在校期间获其它志愿公益奖项。该类项目认定次数大于或等于5次可获评满分，少于5次按比例得分，该类项目满分为1.0。注：所有志愿服务类项目需有学院学生管理系统认证或有志愿服务证明。

3.2.4社会实践类项目包括学生社会实践纵向规划项目（学校和团中央、团市委等上级部门规划实施的项目），近年来实施的项目具体包括“千人百村”社会调研、“街巷中国”城市调查、中国农村居民综合调查、中国农村教育发展专项调查等；学生社会实践科研合作项目；学生社会实践基层建设项目；学生社会实践自由组队项目；学生社会实践基层建设项目。包括薪火杯、创新杯、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并完成相应调研报告；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需有导师证明）等。该类项目认定次数大于或等于5次可获评满分，少于5次按比例得分，该类项目满分为0.5。社会实践包括注：学术讲座类活动需有学院学生管理系统认证；研究生参与导师项目需要书面说明（附件五）并由导师签字；社会实践类需提供结项证明。

3.2.5班级建设类项目包括参与班委会团支部工作，参加班级建设活动，为班级建设做出其它贡献等，具体有代表班级参加各项三班建设活动；代表班级参加优秀班集体及团支部评选活动；为班级建设做出其它贡献；在校期间在班委会或团支部任职一学期及以上。该类项目认定次数大于或等于5次可获评满分，少于5次按比例得分，该类项目满分为0.5。注：在担任班长或团支书期间所在班集体团支部获得市级优秀班集体团支部称号该项目可获得满分。

3.3同一类项目认定分数上限为该项目满分分数。

3.4学生所填写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取消推选资格。

3.5社会实践考察项目认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生党总支会在每学期根据学校、学院的活动变化为各类项目调整认定范围，并通过相应渠道将认定情况予以公示，欢迎举报。

3.6本细则自制定日起生效。